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宜補字第89號

原告 徐雲英

上列原告徐雲英與被告風勁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
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暨補正起訴狀及其附屬文
件繕本一份，並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如請求給付之
金額），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逾期一項漏未補正，即駁回原
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
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提起民事訴訟，應以訴狀表
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
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
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訴
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
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而法律關係，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
之人，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如為給付之訴，
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具備構
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或基於某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
權利，始足當之。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
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
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
行之依據及範圍。故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
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
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
末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定駁回原告之訴。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

01 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02 二、經查，本件原告徐雲英起訴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應予補
03 正：

04 (一)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欄部分僅記載：「被告應履行如
05 證物一之協議內容」等語，惟並未具體明確，載明請求法院
06 應如何判決，且未載明請求修繕之建物標的為何，致本院無
07 從知悉原告所欲請求被告修繕之標的為何者建物，而有補正
08 之必要，並依前揭說明，補充或更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9 明即請求法院裁判之具體事項（應具體表明被告應對原告為
10 何種之給付、行為或不行為，且所表明訴之給付內容及範圍
11 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及適於強制執行）。

12 (二)原告於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部分記載：「住家外牆色塊滲水
13 凸起缺失，風勁建設有限公司工地主任及郭有仁副總說要修
14 繕處理，卻一直拖延，民國111年10月5日向宜蘭縣政府申
15 訴，風勁建設有限公司111年11月20日回函說等待好天氣執
16 行。但天氣良浩，風勁建設有限公司依然未處理外牆色塊缺
17 失修繕。112年8月7日第二次申訴，申訴地點台北，北市府
18 法務局寄協商通知單於112年9月6日開會，風勁建設有限公
19 司即回函給北市府說不出席開會。本人打電話到宜蘭縣政府
20 詢問如何處理，承辦人員請我再次申訴，第三次申訴協調協
21 調時間112年10月5日，風勁建設有限公司依然未出席」等
22 語，惟並未記載「訴訟標的」（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原
23 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且未附有任何證據，原因
24 事實亦有不明，核與前揭規定不符，而有補正之必要。

25 (三)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亦因原告未正確記載訴
26 之聲明，且未提出關於修繕所需費用之估價單，致本院無法
2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應繳納之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
28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應
29 自行查報聲明所指若修復所需之修繕費用（應提出估價單，
30 載明修繕項目及各該項目之費用明細），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倘未

01 查報訴訟標的價額者，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暫先繳
02 納新臺幣（下同）17,335元。

03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04 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敘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5 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提出補正起訴狀及其附屬文
06 件繕本一份，並按聲明請求的價額或事項，並應依補正後訴
07 之聲明請求之內容及金額或價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
08 之規定，依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之，逾期一項不
09 補正或補繳，即駁回其訴。

10 三、特此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12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陳靜宜